

CENTURY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Jingji Fa

主 编 刘成高 张淑芳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Jingji Fa

主 编 刘成高 张淑芳
副主编 郭玉坤 李永政 王泽华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成高,张淑芳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4. 2

ISBN 978 - 7 - 5504 - 0688 - 9

I. ①经… II. ①刘…②张…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3624 号

经济法(第二版)

主 编:刘成高 张淑芳

副主编:郭玉坤 李永政 王泽华

责任编辑:刘佳庆

助理编辑:傅倩宇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 bookcj. 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 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7. 75
字 数	405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0688 - 9
定 价	32. 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经济法是国家和管理国民经济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因此，经济法的首要任务就是要研究如何使法律成为国家调控和管理经济的有效手段，从而使经济得以健康、持续和有序发展。

作为一门学科，经济法是教育部确定的经济管理类专业14门核心课程之一，而法律在经济管理类人才培养过程中的目的和意义，我们认为主要在于帮助其防范和识别市场中的交易风险，懂得实务性的交易规则，掌握和培养其在职业生涯和企业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必需的法律素养和技能，以实现其在法律和制度框架下的效益最大化。鉴于此，本书在结构和内容安排上仍然采用了国内大多数非法学院专业教材所沿用的既包容宏观与微观，又兼收公法与私法的经济法、民商法和其他相关部门法相统一的广义经济法体系。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做到更具实用性和时效性。一方面，通过紧扣教材的同步例题和解析，加深学习者对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理解，提高其法律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力求将我国在经济立法和司法方面的最新成果予以吸收和采纳，突出其时效性。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西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和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书中参考和借鉴了许多国内外学者的论述，一并致谢。

本书由刘成高、张淑芳担任主编，郭玉坤、李永政、王泽华担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刘成高，第一章、第八章；张淑芳，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刘成高、李永政，第二章、第七章；刘成高、王泽华，第三章、第九章；张淑芳、郭玉坤，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全书由刘成高、张淑芳修正、定稿。

限于编者的水平，书中不当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8)
第四节 经济法实施	(16)
第二章 公司及企业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2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38)
第五节 公司债券、财务与会计	(44)
第六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增资与减资、解散与清算	(47)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0)
第八节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	(52)
第三章 企业破产法	(58)
第一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58)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62)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破产费用	(66)
第四节 和解与重整	(68)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72)
第四章 证券法	(76)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76)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构成要素	(79)
第三节 证券发行	(8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88)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94)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97)

第五章 税法	(9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99)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主要税种的内容	(103)
第三节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118)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6)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3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134)
第四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36)
第七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5)
第二节 垄断和限制竞争行为	(151)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55)
第八章 合同法	(16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6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7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78)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8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3)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中的具体合同	(186)
第九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193)
第一节 劳动法	(193)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199)
第三节 社会保障法	(212)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和票据行为	(222)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227)
第十一章 会计审计法	(23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32)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4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5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商标法	(257)
第三节 专利法	(265)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73)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知识要点:

-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2)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3)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概念、特征和其他相关规定。
- (4) 了解经济法的实施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5)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从字面意义上讲,经济法是指“与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这既是经济法广义的、最初的含义,同时也是本书内容体系所指的经济法范畴。它既包括部门经济法的主要内容,同时还包括了部分民法、商法和其他部门的法律规范。而从另外的角度,或者说是从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内容来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严格意义上讲的经济法概念,也是人们通常所指的狭义的经济法。

从经济法产生的社会背景考察,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过程中,国家为应对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越来越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形成于20世纪初期的德国。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这样,一门新的法律学科——经济法学在德国逐步建立起来,并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

在我国,经济法是改革开放深入和民主与法制进程加快的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推进而不断得以完善。尽管理论界对经济法所调整范围的意见并不完全一致,但绝大多数学者能达成共识的是: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才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纵向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运用公共权力,采取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和协调。其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①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

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②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③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④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在我国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具有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里所称法律部门，也称部门法，一般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即法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赖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主要表现在各立法或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之中。基于此，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最高立法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都不得与其抵触。宪法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也是经济立法的基础。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主要表现在有关国家经济制度的精神和调控措施方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我国现有的经济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计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政府采购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价格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土地管理法》等。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施行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经济行政法规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暂行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外汇管理条例》、《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在此不再列举。

（四）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或决定等，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规章是法律、行政法规的补充，对正确适用和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具有重要意义。部门规章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和其他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司法解释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六）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此，国际条约、协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也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①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所形

成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②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也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③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紧密相连，互相依存，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构不成经济法律关系，而改变其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则会产生一个新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而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权利主体往往也是相应的义务主体。

根据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①经济决策主体，即根据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决策权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宏观经济决策者的国家机关和作为微观经济决策者的企业等；②经济管理主体，即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国家机关的授权，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管理权限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作为经济管理者角色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③经济实施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为实现决策和管理主体所确立的目标和任务或出于自身需要，具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活动主体，主要包括实施经济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个人等。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其中，国家权力机关主要作为经济决策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主要作为经济管理主体出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并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能和任务等，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行政机关由国务院及其所属的部、委、办、局等机构，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机构组成。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或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出让土地使用权，作为股东投资设立企业等。

2.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重要的经济法主体,它承担着保证国家微观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和秩序的重要使命,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企业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主要作为实施主体出现,但个别依法具有经济管理职能的特殊企业或公司,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以及各类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也是经济管理主体。此外,企业相对于其内部组织而言,也是经济决策主体和管理主体。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资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其根据经济法律规定与企业订立承包或租赁等责任制合同,而将内部的组织管理关系外部化时;分公司、分店等依法作为纳税人参加税收法律关系时,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3.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主要以经济实施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但在根据法律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实施经济管理职责时,是以经济管理主体的身份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协会、职业协会及公益性团体、学术性团体等。当前,一些社会团体作为第三部门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政府职能转换、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功能中发挥了独特的重要功能。

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济活动。

6. 公民

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也是联结经济法律主体之间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桥梁,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能够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

他人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现阶段,我国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主要有: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有一定的行政权利性质。经济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或职责,两者高度统一,且不得随意转让或放弃。经济职权具体包括决策、审核、确认、批准、许可、指挥、协调、命令、处罚等。

(2) 所有权和其他物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不依赖、不隶属于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自主权利。它具有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一物之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而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具有以下四项权能:①占有权,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能;②使用权,指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能;③收益权,指获取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能;④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能。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其财产权的一种方式。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主要包括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如承包、抵押、留置等权利。

(3) 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亦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确立法人财产权,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具有重要经济和法律意义。

(4) 债权。债权是指经济权利的主体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所产生的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5)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包括三层含义:①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义务主体必须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②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出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③义务主体如果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具有对等性,互以对方的存在为前提,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权利和义务关系形成的载体,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和义务就失去了目标,经济法律关系也不能成立。根据我国经济法律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物是指能够为人力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从法律角度来讲物可以作多种划分,例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特定物与种类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等。

2.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工作行为和提供劳务行为等。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行使管理权或经营权所指向的行为,例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等。完成工作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劳务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要而对方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

3.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可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道德产品和经济信息等。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商标、专利、学术论著等。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经济信息是指反映社会活动发生、变化等情况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等的总称。

【例1-1】甲乙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甲提供给乙一套二居室房屋(约70平方米),乙依据双方约定向甲支付租金,租期1年,双方还约定了其他相关事宜。请问在甲乙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内容和客体各是什么?

【解析】甲乙之间已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甲与乙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提供双方约定的一套二居室房屋是甲的经济义务,相对应地,获得该房屋的使用权是乙的经济权利;另一方面,收取房屋租金是甲的经济权利,而支付租金则是乙的经济义务。这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构成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而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房屋租赁关系,即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 经济法律规范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

(二) 经济法律主体

经济法律主体是指权利和义务的实际享有和承担者。

（三）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

1. 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自然现象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社会现象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人类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因人的死亡导致劳务关系终止等。

【例1-2】甲农资公司与乙超市之间签订了一份农产品买卖合同，合同规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一批新鲜蔬菜和水果。但由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地震，致使甲公司前往乙公司的所有道路毁坏，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乙公司据此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请指出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是什么？

【解析】法律事实是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分为事件和行为两种。本案中，在甲农资公司与乙超市之间的买卖法律关系中，因为地震这一事件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是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2. 行为

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与事件不同，它是以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根据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是否违法，可以将行为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无论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均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

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引起某一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数个法律事实的总和，称为事实构成。如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需要订立保险合同和发生保险事故两个法律事实出现才能成立。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这一方面表明法律行为应是行为人有意创设的自觉自愿的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另一方面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以达到预期目的为出发点和归宿。法律行为的目的性,是决定和实现行为的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

2.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也是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例如事实行为等相区别的重要标志。行为人仅有内心意思但不表达于外部,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也不能成立;行为人表达于外部的意思如果不是其真实意思,法律行为原则上也不能成立。

3.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只有从内容到形式均符合法律要求或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否则,该行为不但不会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而且还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类型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几个方面的意思表示而进行的分类。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合同行为等。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在于便于正确认定法律行为的成立及其效力。单方法律行为只需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而多方法律行为则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法律行为是否存在对待给付而进行的分类。这里所称的对待给付,是指一方为获取对方提供的利益而偿付的代价。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相互之间享有权利时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法律行为,例如买卖、租赁、承揽等。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时不需支付任何代价的法律行为,例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在于便于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范围及其责任后果的承担。一般而言,有偿法律行为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比无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重。

3. 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这是按照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而进行的分类。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规定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区分要式与非要式法律行为对于判定法律行为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法律规定某些法律行为须以要式成立,可以督促当事人谨慎进行民事活动,使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具体,并有确凿凭证,从而起到稳定交易秩序的作用。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是按照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而进行的分类。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例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一项借款合同,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又订立一项担保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在于便于明确主从法律行为的效力关系。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从法律行为也当然不能生效。

法律行为除上述分类外,还有单务法律行为和双务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分类方法。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法律行为有效的前提,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但是,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行为人对法律规定必须采用特定形式而未采用的,其所进行的法律行为则不产生法律效力。

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主要包括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其他形式主要有视听材料和沉默等。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实质有效要件的,可以认定有效;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且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只有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能进行民事